

惠州市水利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2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侵占面积每10平方米处以500元裁量标准处罚。
			一般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200平方米(含)以上14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1400平方米(含)以上的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未经同意擅自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在2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侵占面积每10平方米处以500元裁量标准处罚。
			一般	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在200平方米(含)以上14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在1400平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	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内容修建水工程；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内容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然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或施工方案,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增加或者超越批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占批准面积5%(不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增加或者超越批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占批准面积的百分比裁量标准计算罚款,每1%罚款2000元。
			一般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或施工方案,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增加或者超越批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占批准面积5%(含)以上35%(不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或施工方案,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增加或者超越批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占批准面积35%(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它水工程、水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	较轻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	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已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未按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不能恢复原状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围湖造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	较轻	围湖面积10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p>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一般	围湖面积 1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5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按每围湖 1000 平方米处 1 万元裁量罚款。	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重	围湖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5 万元罚款。	
7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	较轻	围垦面积 1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p>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一般	围垦面积 1000 平方米（含）以上 5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按每围垦 1000 平方米处 1 万元裁量罚款。	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重	围垦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8	不符合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较轻	围海面积 1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围海面积 1000 米（含）以上 5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按每围海 1000 平方米处 1 万元裁量罚款。	
			较重	围海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5 万元罚款。	
9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	<p>《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p>	1、根据非法采砂量裁量：	<p>（1）非法采砂量在 10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p> <p>（2）非法采砂量在 100 立方米（含）以上的，每增加 50 立方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3）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非法采砂量在 100</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p>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危害防洪安全、损坏工程设施、损害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可采区非法采砂两次以上的；</p> <p>（二）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p> <p>（三）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p> <p>（四）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停泊区并实施非法采砂的。</p>	<p>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罚款八十万元（含）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p> <p>（4）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含）以上的，非法采砂量每增加50立方米，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罚款八十万元（含）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p> <p>2、根据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裁量：</p> <p>（1）利用挖掘机非法采砂的，按挖掘机斗容大小进行裁量：斗容在1立方米（不含）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斗容在1立方米（含）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挖掘机斗容在1立方米（不含）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斗容在1立方米（含）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罚款八十万元（含）以上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p>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p> <p>(2) 利用抽砂泵非法采砂的，按抽砂工具的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 20 千瓦（不含）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功率在 20 千瓦（含）以上的，每增加 10 千瓦功率，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抽砂泵功率在 20 千瓦（不含）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 20 千瓦（含）以上的，每增加 10 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罚款八十万元（含）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p> <p>(3) 利用抓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抓斗斗容大小进行裁量：斗容在 1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处八万元罚款；斗容在 1 立方米（含）以上的，每增加 0.5 立方米斗容，在八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采砂船斗容在 1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斗容在 1 立方米（含）以上的，每增加 0.5 立方米斗容，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八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p>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罚款八十万元（含）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p> <p>（4）利用自吸自运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抽砂工具的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300千瓦（不含）以下的，处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0千瓦（含）以上的，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抽砂工具的功率在300千瓦（不含）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0千瓦（含）以上的，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八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罚款八十万元（含）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p> <p>（5）利用链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30千瓦（不含）以下的，处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千瓦（含）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采砂设备功率在30千瓦（不含）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千瓦（含）</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p>以上的，每增加 10 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六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罚款八十万元（和）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p> <p>（6）利用射流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 300 千瓦（不含）以下的，处十五万元罚款；功率在 300 千瓦（含）以上的，每增加 100 千瓦功率，在十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采砂设备功率在 300 千瓦（不含）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 300 千瓦（含）以上的，每增加 100 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八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罚款八十万元（含）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p> <p>（7）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的各类情形中，当事人故意隐匿、损毁非法采砂设备功率铭牌且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非法采砂设备功率证明文件的，按该非法采砂情形的最高处罚额度罚款。</p> <p>（8）使用同一种类多数量采砂作业工具非法采砂的，按照</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叠加容量或者功率裁量；使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采砂作业工具非法采砂的，分别按照容量或者功率裁量后叠加处罚，最高不得超过按该非法采砂情形的最高处罚额度。		
10	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在经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外进行采砂作业，或者所采河砂不按照经批准的方案	<p>《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在经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外进行采砂作业，或者所采河砂不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处罚裁量基准：</p> <p>1. 采砂人超出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范围采砂：超出采砂平面范围 50 米（不含）或低于控制高程 0.5 米（不含）以内的，处五万元罚款；超出采砂平面范围 50 米（含）或低于控制高程 0.5 米（含）以上的，超出范围每增加 25 米或低于控制高程每增加 0.2 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2. 采砂人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控制采砂量采砂：超采量在 10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超采量在 100 立方米（含）以上的，每增加 50 立方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3. 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作业方式采砂：其变更后作业方式单位时间内采砂量不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的，处五万元罚款；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内时，处十万元罚款；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时，处二十万元罚款；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两倍以上时，处五十万元罚款。</p> <p>4. 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作业工具及其数</p>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1）同时出现数种情形时，罚款额度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2）罚款数额达到二十万元以上时，并处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进行处置			<p>量、规模控制等采砂：其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不高于原规定作业工具的，处五万元罚款；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内时，处十万元罚款；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工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时，处二十万元罚款；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工具两倍以上时，处五十万元罚款。</p> <p>5. 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卸砂点卸砂的：出现一次的，处五万元罚款；在同一采砂许可期限内，出现第二次的，处二十万罚款；在同一采砂许可期限内，出现第三次的，处五十万罚款。</p> <p>6. 采砂人在每天 19 时至次日 7 时禁采时段或者禁采期采砂作业的：不存在以上五种情形之任一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并存以上五种情形之一种的，按照相应情形裁量后加重一档罚款；并存以上五种情形之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处五十万元罚款。</p>		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p>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在经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外进行采砂作业，或者所采河砂不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的处罚裁量基准：</p> <p>1. 采砂人超出批准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或者高程控制范围采砂：超出采砂平面范围 50 米或低于控制高程 0.5 米以内的，处五万元罚款；超出采砂平面范围 50 米或低于控</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p>制高程 0.5 米（含）以上的，超出范围每增加 25 米或低于控制高程每增加 0.2 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2. 所采河砂不按照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出现一次的，处五万元罚款；在同一审批方案期限内，出现第二次的，处二十万元罚款；在同一审批方案期限内，出现第三次的，处五十万元罚款。</p> <p>3. 同时出现以上数种情形时，罚款数额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11	伪造、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根据违法行为方式及造成河砂资源损失方量裁量：</p> <p>1. 尚未造成河砂资源损失的，对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三万元罚款；对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十万元罚款；对买卖、出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十五万元罚款。</p> <p>2. 已经造成河砂资源损失的，在“1”规定对应的罚款裁量基数上增加河砂损失方量每立方米五十元裁量罚款（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p>		
12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县级以	较轻	造成河砂损失在 2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以 1000 元罚款。	一般和较重情节的，对监理单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虚作假, 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监理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河砂损失在 2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 对监理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监理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位造成河砂损失方量处以 80 元每立方米罚款, 对监理人员处以 8 元每立方米罚款。
			较重	造成河砂损失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 对监理单位处以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监理人员处以 4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3	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 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输工具, 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或者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	较轻	运砂量或超过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在 50 立方米 (不含) 以下的	扣押违法运输工具, 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或者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 并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运砂量或超过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在 50 立方米 (含) 以上 200 立方米 (不含) 以下的	扣押违法运输工具, 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或者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 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出租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	来源证明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的。	较重	运砂量或超过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在 200 立方米(含)以上的	扣押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或者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4	采砂船舶未在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停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采砂船舶未在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停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逾期不到达的,扣押违法停泊船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到达的,处一万元罚款;逾期超过一天的,每增加一天,在一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一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5	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或者损毁、拆除设备,妨碍设备正常运行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或者损毁、拆除设备,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毁专用监控设备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一、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的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以下基准裁量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拖延、拒绝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的,处一万元罚款; 2. 以隐瞒、欺骗、设置障碍等方式拒绝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的,处三万元罚款; 3.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采砂专用监控设备安装,或者阻碍安装造成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p>二、损毁、拆除设备,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的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以下基准裁量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妨碍设备正常运行不足两小时(不含),或者部分损坏采砂专用监控设备外部结构,但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 妨碍设备正常运行两小时(含)以上,不足五小时(不含)的,处两万元罚款; 3. 部分损坏采砂专用监控设备,并由此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处三万元罚款; 4. 妨碍设备正常运行五小时(含)以上,不足八小时(不含)的,处四万元罚款; 5. 拆除、损毁采砂专用监控设备,或者妨碍设备正常运行八小时(含)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p>造成设备部分损坏、损毁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6	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1.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五千元罚款； 2. 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一万元罚款； 3. 聚众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通过捏造或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任一方式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两次以上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两万元罚款。		
17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较轻	种植面积在1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种植面积每平方米100元裁量罚款。
			一般	种植面积在100平方米(含)以上3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较重	种植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8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	较轻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体积 2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p>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一般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体积 20 立方米（含）以上 6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体体积每立方米处以 500 元罚款标准裁量。
			较重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体积 60 立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建房、放牧、开渠（沟）、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杂物）、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取土、扒口、挖洞、铲草皮、违反规定进行种植，以及其它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四、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p>	较轻	挖取或者堆放物体体积 2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挖取或者堆放物体体积每立方米处以 500 元罚款标准裁量。
			一般	挖取或者堆放物体体积 20 立方米（含）以上 6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挖取或者堆放物体体积 60 立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安全的活动	进行考古发掘的。				
20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p>	较轻	侵占面积 50 平方米 (不含) 以下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侵占面积 50 平方米 (含) 以上 200 平方米 (不含) 以下, 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面积 200 平方米 (含) 以上 400 平方米 (不含) 以下, 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p>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p>		侵占面积 400 平方米（含）以上 500 平方米（不含）以下，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侵占面积 500 平方米（含）以上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1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非防洪建设项目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非防洪建设项目总造价的 2% 裁量罚款。
			一般	非防洪建设项目工程总造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 150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防洪建设项目工程总造价在 150 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罚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2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的建设单位，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时间在2个月(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防洪工程设施验收前，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间每月5000元裁量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时间在2个月(含)以上6个月(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时间在6个月(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3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较轻	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或补种费用5千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修复或补种费用额的50%裁量罚款，造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	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或补种费用2万元（含）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成护堤护岸林木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或补种费用5千元以上的，视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较重	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或补种费用6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4	擅自启闭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	较轻	造成实际损失2000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实际损失2000元（含）以上5000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位正常工作的。		造成实际损失 5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实际损失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实际损失 2 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5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它设施，破坏大坝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	较轻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 2 千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损失金额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正常运行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2千元（含）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50%裁量罚款，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2千元以上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较重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6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6	在水库库区内围垦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较轻	围垦面积在2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围垦面积每平方米50元裁量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一般	围垦面积在200平方米（含）以上6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围垦面积在 6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7	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因建设工程不合格或有缺陷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原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时间在 2 个月(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	
			一般	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时间在 2 个月(含)以上 6 个月(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	
			较重	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时间在 6 个月(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28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p>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5的罚款。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	造成3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10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或取消资质,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到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3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或取消资质,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9	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造成3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10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到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3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建设单位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区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区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建筑物或设施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区面积2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每10平方米处以1000元裁量标准处罚。
			一般	建筑物或设施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区面积200平方米(含)以上6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筑物或设施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区面积600平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打井、挖沙、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p>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较轻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者其他损失 2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者其他损失 1 万元以上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按损失金额的 50 % 裁量罚款。
			一般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者其他损失 2 万元（含）以上 6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者其他损失 6 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2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p>	较轻	造成损失或水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 2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损失或者修复费用的 50% 裁量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或水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 2 万元（含）以上 6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p>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较重	造成损失或水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6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砂、矿渣、余泥、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p>	较轻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者其他损失2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损失或者修复费用的50%裁量罚款。
			一般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者其他损失2万元（含）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较重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者其他损失6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4	在大坝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p>	较轻	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侵占面积2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每10平方米处以1000元裁量标准处罚。
			一般	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侵占面积200平方米(含)以上6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较重	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侵占面积 6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5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	较轻	修建码头、鱼塘侵占面积 2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每 10 平方米处以 1000 元裁量标准处罚。
			一般	修建码头、鱼塘侵占面积 200 平方米（含）以上 6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修建码头、鱼塘侵占面积 6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工程设施，可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6	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较轻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2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1万元以上的，视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按修复费用额的50%裁量罚款。
			一般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2万元（含）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6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7	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或擅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较轻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2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自挖低堤顶通车等,造成堤防及护岸工程损毁	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2万元(含)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修复费用1万元以上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按修复费用额的50%裁量罚款。
			较重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6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8	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较轻	垦植、铲草面积在10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垦植、铲草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	垦植、铲草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以上30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垦植、铲草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9	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以及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其他行为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采取补救措施, 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较轻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或其他损失, 损失或修复费用 2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或其他损失, 损失或修复费用 1 万元以上的, 视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按修复费用额的 50% 裁量罚款。
			一般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或其他损失, 损失或修复费用 2 万元(含)以上 6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采取补救措施,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或其他损失, 损失或修复费用 6 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采取补救措施, 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0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堆放渣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并按照堆放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	较轻	倾倒数量在 50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并按倾倒数量每立方米处以 10 元罚款	逾期仍不清理的, 代为清理, 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上二十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倾倒数量在 500 立方米（含）以上 100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倾倒数量每立方米处以 15 元罚款	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较重	倾倒数量在 1000 立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倾倒数量每立方米处以 20 元罚款	
4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的；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的； （二）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 （三）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较轻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造成 3 处（不含）以下错误的；违反 1 款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伪造数据、资料 3 处（不含）以下的	责令整改，可并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造成 3 处（含）以上 5 处（不含）以下错误的；	责令整改，可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报告的			违反 2 款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伪造数据、资料 3 处（含）以上 5 处（不含）以下的		
			较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造成 5 处（含）以上错误的；违反 3 款（含）以上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伪造数据、资料 5 处（含）以上；提供虚假报告的	责令整改，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2	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占用面积 200 平方米（不含）以下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2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 200 平方米（含）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以上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 500 平方米（含）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以上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	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3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较轻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万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3万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3万平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0万元罚款。	
44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	较轻	取地表水能力每小时在50立方米(不含)以下或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1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设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每小时取水能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取地表水能力每小时在50立方米(含)以上75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或者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10立方米(含)以上15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设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力裁量罚款,取地表水的,每立方米取水能力罚款400元;取地下水的,每立方米取水能力罚款2000元。
			较重	取地表水能力每小时在75立方米(含)以上的或者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15立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设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5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	较轻	取地表水能力每小时在50立方米(不含)以下或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1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取地表水能力每小时在50立方米(含)以上的	按每小时取水能力裁量罚款,每立方米取水能力罚款400元,最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p>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 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罚款不超过 10 万元。	
				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 10 立方米 (含) 以上的,	按每小时取水能力裁量罚款, 每立方米取水能力罚款 2000 元, 最高罚款不超过 10 万元。	
			较重	造成地面严重沉陷、水源枯竭、水质恶化等, 或引发社会公共安全事件等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罚款,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46	<p>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 对申请人给予警告, 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尚未兴建的, 或者已开工建设但没有实际取水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 予以警告, 并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已实际取水, 地表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100 立方米 (不含) 以下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20 立方米 (不含) 以下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 予以警告, 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 并处 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已实际取水,地表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100 立方米(含)以上 300 立方米(不含)以下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20 立方米(含)以上 50 立方米(不含)以下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并处 7 万元罚款。	
			较重	已实际取水,地表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300 立方米(含)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 50 立方米(含)以上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并处 10 万元罚款。	
47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较轻	逾期不缴纳金额 2 万元(不含)以下的	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1 倍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缴纳金额 2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的	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2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逾期不缴纳金额 5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	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3 倍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缴纳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	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5 倍的罚款。	
4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出口面积在 1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 5 万元罚款。	按排污口出口面积处每平方米 5 万元裁量罚款。
			一般	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出口面积在 1 平方米（含）以上 1.4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出口面积在 1.4 平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	较轻	超出限制取水量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20%（不含）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	较重情形的，吊销取水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9	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以下的		许可证。
			一般	超出限制取水量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20%(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超出限制取水量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每1%处1000元裁量罚款,最高罚款不超过10万元。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按超出限制取水量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每1%处2000元裁量罚款,最高罚款不超过10万元。	
50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较轻	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形的,可并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三次(含)以上拖延报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较重	经催告拒不改正的,拒绝报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1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较轻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生产场所检查或者拒绝就执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或故意隐瞒有关情况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形的,可并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不及时改正或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二次催告仍拒不改正或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2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	较轻	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形的,可并处吊销取水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证：（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一般	经二次催告仍拒不改正的或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元罚款。	许可证。
			较重	经三次催告仍拒不改正或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3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较轻	不及时安装到位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情形的，可并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经二次劝喻拒不安装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三次（含）以上劝喻仍拒不安装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4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	较轻	不及时更换或者修复到位	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形的，可并处吊销取水
			一般	经二次劝喻拒不更换或者不修复到位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较重	经三次（含）以上劝喻仍拒不更换或者不修复到位，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许可证。
55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所得在2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2万元（含）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8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6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改正前项目投入使用时间半年（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每增加使用1个月增加1万元裁量罚款。
			一般	改正前项目投入使用时间半年（含）以上9个月（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改正前项目投入使用时间9个月（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57	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较轻	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较重	三年内有二次（含）以上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58	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一种以内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纠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一种以内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二种（含）以上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59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并处2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导致地面沉降、地下水位下滑等不良影响，但能够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并处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0	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不存在超定额取水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不存在超定额取水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超定额取水行为或三年内有二次（含）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1	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	较轻	限期内改正，补救措施有效，能基本消除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或者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的	定,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的	元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尚难以消除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2	围库筑塘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围库筑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围库面积10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围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元裁量标
			一般	围库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上50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罚款。	准处罚。
			较重	围库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5 万元罚款。	
63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的；或者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的；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的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的；</p> <p>（二）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的。</p>	较轻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或较重情形的，按侵占面积每 10 平方米处以 1000 元裁量标准处罚。
			一般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00 平方米（含）以上 6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6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64	被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但未采用暴力、威胁手段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二次催告仍拒不改正或者用暴力、威胁手段抗拒检查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65	被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限期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危及到公共安全的或者三年内有二次以上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66	被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含)以上 8 万元(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 8 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7	被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限期内改正,可以避免或挽回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危及公共安全等严重后果或者经二次催告仍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8	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以及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	较轻	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可以及时改正并进行正常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下同)项目而不招标,或把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虽造成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能够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和暂停资金拨付。	
69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	较轻	过失泄密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故意泄密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他人合法权益的	效。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故意泄密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处单位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70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	较轻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的	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较轻	违法行为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况,或泄露标底				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72	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p>	较轻	3年内串通投标一次,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p>①3年内串通投标一次,该违法行为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p> <p>②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下</p>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较重	①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②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④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73	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	较轻	3 年内弄虚作假投标一次，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① 3 年内弄虚作假投标一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p>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次，该违法行为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p> <p>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下</p>	<p>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较重	<p>①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②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③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p> <p>④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74	水利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行为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违法行为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违法行为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75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及时纠正且项目未实际实施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项目已实际实施但及时纠正可避免损失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已实际实施且纠正后仍会造成损失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八以下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6	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或分包,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	转让、分包的中标项目尚未开始开工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转让、分包的中标项目已经开工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转让、分包的中标项目已经开工，且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可并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上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77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p>	较轻	订立的合同、协议背离实质性内容，但尚未实际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订立的合同、协议背离实质性内容，已实际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性内容的协议的	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	订立的合同、协议背离实质性内容，已实际实施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8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较轻	违法行为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已产生后果，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公平进行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件的时限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接收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违法行为已导致招投标活动结果违法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9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超额收取或拖延不退还的部分在幅度百分之五十(不含)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额收取或拖延不退还的部分在幅度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侵害(含)三人以上合法利益	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80	水利工程项 目招标人强 制要求中标 人垫付中标 项目建设资 金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强制要求垫付建设资金的数额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 0.5 倍（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强制要求垫付建设资金的数额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 0.5 倍（含）以上 1 倍（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强制要求垫付建设资金的数额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	较轻	及时纠正且项目未实际实施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一般	项目已实际实施但及时纠正可避免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已实际实施且纠正后仍会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二个月(不含)以内,且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较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二个月（含）以上，且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较轻	违法行为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已产生后果，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公平进行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较重	违法行为已导致招投标活动结果违法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8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p>	较轻	在一次评标活动中具有一个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为的	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一般	在一次评标活动中具有一个以上三个(含)以下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在一次评标活动中具有三个以上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或者在二次(含)以上评标活动中具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85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违法肢解发包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工程造价500万(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较重情形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工程造价500万(含)-1000万(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造价大于1000万(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6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工程项目符合发放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条件,但在取得相关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前,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占计划总投资50%以内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项目符合发放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条件,但在取得相关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前,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占计划总投资50%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以上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7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对水利工程未组织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验收不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较轻	工程造价500万（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对不合格的水利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500万(含)-1000万(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造价大于1000万(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8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或者任意压缩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较轻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或者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内的	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或者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10%以上 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或者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20%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9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较轻	违反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 2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0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五、六、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必须实行工程 监理而未 实行工程 监理的;未 按照国家 规定办 理工程 质量监 督手 续的;未 按照国 家规定 将竣工 验收报 告、有 关认可 文件或 者准许 使用文 件报送 备案的	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 国家规定 办理工 程质量 监督手 续的; (八)未按照 国家规定 将竣工 验收报 告、有 关认可 文件或 者准许 使用文 件报送 备案的。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 条例》第 七十三 条: 依照 本条例 规定,给 予单位 罚款处 罚的,对 单位直 接负责 的主管 人员和 其他直 接责任 人员处 单位罚 款数额 百分之 五以上 百分之 十以下 的罚款。	一般	造成3人(不 含)以下死 亡,或者10 人(不含)以 下重伤,或 者1000万 元(不含)以 下直接经济 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 处20万元以 上4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 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 之八以下的 罚款。	
			较重	造成3人(含) 以上死亡, 或者10人(含) 以上重伤, 或者1000万 元(不含)以 上直接经济 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 处40万元以 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 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 数额百分之 八以上百分 之十以下的 罚款。	
91	水利工程建 设单位明 示或者暗 示施工单 位使用不 合格的建 筑材料、 建筑构 配件和设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 条例》第 五十六 条第七 项: 违反 本条例 规定,建 设单位 有下列 行为之 一的,责 令改正, 处20万 元以上 50万 元以 下的罚 款: (七)明 示或者 暗示施 工单位 使用不 合格的 建筑材 料、建 筑构配 件和设 备的;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 条例》第 七十三 条: 依照	较轻	明示或者暗 示施工单 位使用1 种不合 格的建 筑材料、 建筑构 配件和 设备的	责令改正,并 处20万 元的罚 款。对单 位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 责任人 员处单 位罚款 数额百 分之五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备的	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 2 种以上 4 种以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 4 种以上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2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p>	较轻	工程造价 500 万（不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500万(含)-1000万(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造价大于1000万(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造成3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10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较重	造成3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4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	
			一般	造成 3 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5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的3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较重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6	水利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违法转包（让）或分包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p>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3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10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较重	造成3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7	水利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水利工程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3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10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3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8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构配件和设备的;或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3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10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3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下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9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上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p>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造成3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10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3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00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水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5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利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3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10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3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01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而承担该项水利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3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10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3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不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02	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下泄流量仅为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的80%（含）~100%（不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下泄流量仅为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的50%（含）~80%（不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下泄流量不足为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的 50% (不含)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界桩、标示牌、公示牌的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界桩、标示牌、公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拒不改正或赔偿的,造成损失 3000 元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拒不改正或赔偿的,造成损失 3000 元以上至 7000 元以下的	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造成损失 7000 元以上的	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拒不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设置拦河渔具 200 平方米以下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拒不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设置拦河渔具 200—600 平方米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设置拦河渔具超过 600 平方米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分档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05	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的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改正、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经补办手续后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至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标准自2021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